

宜蘭縣五結鄉第一公墓遷葬區優惠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為加強鄉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改善民間殯葬風俗與景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落實公墓墓基撿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鄉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堂範圍內墓主(或關係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辦理遷葬並配合暫厝，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為加強鄉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改善民間殯葬風俗與景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落實公墓墓基撿骨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政策，鼓勵本鄉第一公墓興建納骨堂範圍內墓主(或關係人)配合墓地更新政策，辦理遷葬並配合暫厝，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暨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下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會課。</p>	<p>第三條：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下稱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社會課。</p>	
<p>第四條：本辦法適用遷葬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鄉第一公墓(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361 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墓園。</p>	<p>第四條：本辦法適用遷葬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鄉第一公墓(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361 地號)內已劃定範圍內墓園。</p>	
<p>第五條：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凡於本所代為僱工遷葬暫厝前，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仍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p>	<p>第五條：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凡於本所代為僱工遷葬暫厝前，自行完成遷葬起掘有案者，仍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措施。</p>	
<p>第六條：凡符合前二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辦理起掘至本所暫厝區者，待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得晉堂使用至最終耐用年限為止免納堂位費，並爰依屆時法規規定辦理遷移，任何自然人親族均須無條件配合，不得提出異議。並按暫厝編號先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五十年管理費。</p>	<p>第六條：凡符合前二條之規定期間及範圍內至本所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並自行辦理起掘至本所暫厝區者，待納骨堂興建完成後，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並按暫厝編號先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管理費。</p>	<p>「晉堂五十年免納堂位費」修正為「得晉堂使用至最終耐用年限為止免納堂位費，並爰依屆時法規規定辦理遷移，任何自然人親族均須無條件配合，不得提出異議。並按暫厝編號先後順序優先選位，惟需負擔自行遷葬相關費用及繳納五十年管理費。修正理由係 110.8.28、110.8.29 二日公開說明會多數墓主提供建議與訴求。</p>

<p>第七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於本鄉所有公墓內另有墳墓者 (<u>墓主直系姻親，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但非屬祭祀公業</u>)，若同時選擇起掘並一同放置於本所暫厝區，未來共同晉堂者，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範圍之限制，亦可享前條優惠。</p>	<p>第七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於本鄉所有公墓內另有墳墓者，若同時選擇起掘並一同放置於本所暫厝區，未來共同晉堂者，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範圍之限制，亦可享前條優惠。</p>	<p>條文中增加 (<u>墓主直系姻親，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但非屬祭祀公業</u>) 文字，係配合 110.8.28、110.8.29 二日公開說明會辦理增修，以釐清身分。</p>
<p>第八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辦理起掘至他處安放，不願配合暫厝者，不適用本辦法遷葬優惠。</p>	<p>第八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自行辦理起掘至他處安放，不願配合暫厝者，不適用本辦法遷葬優惠。</p>	
<p>第九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同時配合自行遷葬暫厝者，未來晉堂享有管理費減免 50% 之優惠。</p>	<p>第九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同時配合自行遷葬暫厝者，未來晉堂享有管理費減免 50% 之優惠。</p>	
<p>第十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 (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 向本所辦理申請登記。</p>	<p>第十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或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證明 (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 向本所辦理申請登記。</p>	
<p>第十一條：為鼓勵於公告期間遷葬並配合暫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含 第七條揭示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免收保證金。</p>	<p>第十一條：為鼓勵於公告期間遷葬並配合暫厝，納骨堂興建範圍內之墳墓 (含 第七條揭示墳墓) 墓主(或關係人)，免收保證金。</p>	
<p>第十二條：申請人需於申請核定日後 3 個月內完成起掘遷葬，依規定將<u>墓塚復平</u>、墓碑敲除並經本所派員會同勘查存證後，發給起掘證明及暫厝編號。持上述證明及編號至本所暫厝區管理室，即依照順序規定給予暫厝安置。</p>	<p>第十二條：申請人需於申請核定日後 3 個月內完成起遷葬，依規定將墓碑敲除並經本所派員會同勘查存後，發給起掘證明及暫厝編號。持上述證明及編號至本所暫厝區管理室，即依照順序規定給予暫厝安置。</p>	<p>條文增加「<u>墓塚復平</u>」文字，係考量配合起掘民眾墓區行動之安全。</p>

<p>第十三條：民眾辦理自行起掘時，符合本辦法及本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優惠減免者，僅得擇一適用。</p>	<p>第十三條：民眾辦理自行起掘時，符合本辦法及本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優惠減免者，僅得擇一適用。</p>	
<p>第十四條：遷葬公告截止日後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僱工(或施工單位)遷葬安置，相關僱工起掘費用得向墓主(或關係人)收取。</p>	<p>第十四條：遷葬公告截止日後未遷葬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屆時由本所代為僱工(或施工單位)遷葬安置，相關僱工起掘費用得向墓主(或關係人)收取。</p>	
<p>第十五條：申請人如有不正當或詐欺行為獲取優惠者，經發覺查明屬實，將通知於期限內補繳差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五條：申請人如有不正當或詐欺行為獲取優惠者，經發覺查明屬實，將通知於期限內補繳差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